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947—2010

羊外寄生虫药浴技术规范

Techniques of dipping for parasite of sheep and goat

2010-09-21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才学鹏、骆学农、李辉、郑亚东。

羊外寄生虫药浴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羊外寄生虫病的药浴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用药浴方法防治羊的外寄生虫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 《兽药管理条例》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兽药质量标准(第一册)

兽药质量标准(第二册)

3 原则

在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本地区绵羊和山羊的主要寄生虫为对象,选择高效、广谱、安全、低残留、低污染药物,进行定期、高密度、大面积防治;整群全浴,不漏浴分散羊;在寄生虫病流行特别严重时,可紧急药浴。

4 方法

药浴方法主要有池浴和喷淋式药浴(淋浴)。

4.1 人员

药浴人员必须经过兽医专业技术培训;药浴时,应配戴口罩和橡胶手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人畜防护安全工作。

4.2 设施、设备

4.2.1 规模化养殖场应设置专门的药浴池或药淋间。羊药浴池的大小为(3~10) m×(0.6~0.8) m×(1~1.5) m(长×宽×高)。药液在能淹没羊体的同时,要求药液面以上的池沿必须保持足够的高度。药浴池要防渗漏,并建在地势较低处,远离居民生活区和人畜饮水水源。羊药浴池底应有坡度,以便排水;入口端为陡坡,设待浴栏;出口端为台阶,设滴流台。

4.2.2 小型养殖场或散养羊用小型药浴槽、浴桶、浴缸、帆布药浴池、移动式药浴设备等均可。

4.2.3 药淋设备通常由喷淋器、药液泵、待浴栏、滤液栏和淋浴间(栏)设备等组成。

4.3 药物选择

4.3.1 药物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第一册、第二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所用兽药的标签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严禁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

4.3.2 严格执行药物的休药期或停奶期。未规定休药期的药物,休药期应不少于 28 d。

4.3.3 针对不同抗寄生虫药物的特点,采取轮换用药、穿梭用药或联合用药措施,以确保驱虫效果和寄生虫不产生耐药性。

4.4 投放药剂

药浴液浓度计算要准确,用倍比稀释法重复多次。药浴液应充分溶解或混悬,搅拌均匀,当天配制当天使用,药浴过程中应注意及时补充药液,保持药液的有效浓度。

4.5 药浴(淋)时间

4.5.1 药浴(淋)时间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转场前或绵羊剪毛、山羊抓绒后 7 d~15 d 进行。在疥癣等外寄生虫病高发地区,一年可进行两次药浴(淋)。

4.5.2 药浴(淋)应选择在晴朗暖和和无风天气的上午或中午进行,阴雨、大风、气温低时,不能药浴。

4.6 药浴(淋)前的准备

4.6.1 调查

药浴要做到有的放矢,事前应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对当地需进行药浴的羊螨病病原及其他外寄生虫感染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以保证药浴工作的顺利实施。

4.6.2 药浴(淋)前,应首先选择少量不同年龄、性别、品种、体质和病情的动物进行安全性试验。确认无问题时,再大批药浴,尤其对第一次使用的药物或不熟悉其质量的药物更需加以注意。

4.6.3 药浴(淋)前 8 h 要停止放牧和饲喂,浴前 2 h 让羊充分饮水。

4.6.4 药浴(淋)前应做好动物中毒解救的准备工作。

4.7 药浴(淋)

4.7.1 药浴液最好保持在 36℃~37℃,最低不能低于 30℃。

4.7.2 药浴(淋)的顺序是先让眼观无症状的动物药浴(淋),疥癣等外寄生虫病症状明显的动物后药浴(淋)。老、弱、幼畜应分群药浴。

4.7.3 药浴液的深度以淹没动物体为原则,当动物通过药浴池时,要将动物头压入药液内 2 次~3 次。

4.7.4 药淋时将羊群从待浴栏赶入淋浴间(栏),对羊全身喷淋药液至羊毛完全湿透后,将羊群赶入滤液栏进行滤液。

4.7.5 预防性药浴浸浴时间为 1 min,治疗性药浴浸浴时间须达 2 min~3 min。

4.7.6 离开药浴池或淋浴间的动物应在滴流台上或滤液栏停留 20 min,待身上药液滴流入池后,再将动物收容在凉棚或宽敞的厩舍内,免受日光照射。动物药浴后要注意保暖,防止感冒。

4.7.7 妊娠两个月以上的母畜,不宜进行药浴(淋)。有外伤的动物暂不药浴(淋)。

4.7.8 对同一区域的家畜最好集中时间进行药浴,不宜漏浴。

4.7.9 药浴后,应细心观察 6 h~8 h 后方可饲喂或放牧。如发现口吐白沫、精神沉郁、兴奋或惊厥等中毒症状,要立即进行抢救。工作人员也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

4.7.10 最好经 7 d~8 d 再进行第二次药浴,药浴效果会更好。

4.7.11 药浴后的剩余药液泼撒到羊舍内,外排的要专门的排放通道和排放地,做好环境保护。

5 效果评价

在药浴前后分别进行寄生虫检测,评价药浴的效果。

6 寄生虫检测

6.1 流行病学调查

对当地寄生虫病流行病学进行调查,主要调查当地寄生虫病发生现状、发展趋势及风险分析等。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提出寄生虫防控措施。

6.2 实验室检查

6.2.1 螨病的检查

刮取病畜患病皮肤与健康皮肤交界处的羊体表皮屑,显微镜下检查螨虫。

6.2.2 解剖检查

按家畜寄生虫学中寄生虫完全剖检法进行。适用于节肢动物寄生虫病(包括羊鼻蝇蛆病、螨病、蜱、虱、蝇、蚤病)病原体的检查。

6.3 监测

6.3.1 监测抽样比例

6.3.1.1 羊单群监测

抽样数不少于 30 只;200 只以上抽样 15%;羔羊、周岁羊、成年羊间的抽样比例为 2 : 4 : 4。

6.3.1.2 大范围监测

以饲养场或县乡为单位,抽样面为总群数的 10%~15%,按年龄比例抽样,总抽样数不少于 200 只~300 只。

6.3.2 监测时间与方式

6.3.2.1 螨病监测

每年春、秋高发季节进行;结合临床症状进行虫体检查,方法见 6.2.1。

6.3.2.2 羊狂蝇蛆病监测

冬宰期间,根据临床症状,剖解羊头部检查蝇蛆。

6.3.2.3 其他外寄生虫病的监测

根据外寄生虫的活动季节和规律,检查羊体表虫体。

6.3.3 监测计算

6.3.3.1 药浴密度

药浴密度按式(1)计算:

$$M(\%) = \frac{Q_1}{Y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M——药浴密度,单位为百分率(%);
- Q₁——药浴羊头数;
- Y₁——羊总头数。

6.3.3.2 寄生虫平均感染率

寄生虫平均感染率按式(2)计算:

$$G(\%) = \frac{Y_2}{Y_3} \times 100\dots\dots\dots (2)$$

式中:

- G——寄生虫平均感染率,单位为百分率(%);
- Y₂——寄生虫感染羊头数;
- Y₃——抽检羊头数。

6.3.3.3 驱虫率

驱虫率按式(3)计算:

$$D(\%) = \frac{S_0 - S_1}{S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 D——驱虫率,单位为百分率(%);
- S₀——空白对照组荷虫数;

S_1 ——驱虫组荷虫数。

6.3.3.4 驱净率

驱净率按式(4)计算：

$$Q(\%) = \frac{Y_4}{Y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Q ——驱净率，单位为百分率(%)；

Y_4 ——虫体转阴羊头数；

Y_1 ——试验羊总头数。

7 记录

做好防治记录，内容包括防治数量、用药品种、使用剂量、环境与粪便无害化处理、放牧管理措施、补饲、发病率、病死率及死亡原因、诊治情况等，建立发病及防治档案。逐年记录，监测、掌握虫情动态。
